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4號

聲　請 人　李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 人　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9日遞狀聲請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於9月14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（2＋1）×10×51＝1,530。

二、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」或

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方能依本條例為債務之清理，故請檢附相關證據及數據釋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，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三、聲請人現是否有訴訟案件繫屬或受強制執行？如是，請陳報相關案號、案件繫屬之公文書影本及說明進行情形為何？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何時罹患腎臟疾病？何時接受移植手術？目前腎功能及病況是否穩定？相關醫療費用數額為何？請領之保險理賠數額為何？

五、聲請人之代理人於調解程序中表示「先生無法工作」之原因為何？有無醫師對其工作能力之評估（如有診斷證明書或鑑定請陳報）？又聲請人原本從事之工作及月薪數額為何？

六、聲請人在接受腎臟移植手術後，是否請領「農保身心障礙給付」？如是，其請領之日期、數額為何？

七、聲請人稱擔任配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債權人借貸之保證人云云，請說明其配偶借款之用途為何？又聲請人是否已因擔任保證人，致遭債權人追償？

八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九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產為何？請說明之。